

ICS 33.050

M 30

团体标准

T/TAF 078.9-2021

代替 T/TAF 078.9-2020

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：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

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—
Part 9: Information display of distribution platform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5-12 实施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1
4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	1

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T/TAF 078《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》的第9部分。T/TAF 078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；
- 第2部分：定向推送；
- 第3部分：个人信息获取行为；
- 第4部分：权限索取行为；
- 第5部分：违规使用个人信息；
- 第6部分：违规收集个人信息；
- 第7部分：欺骗误导强迫行为；
- 第8部分：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；
- 第10部分：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。

本文件代替T/TAF 078.9-2020《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》，与T/TAF 078.9-2020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APP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明示的要求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鑫爱、李京典、宁华、杜云、胡月、武林娜、周飞、王艳红、衣强、毛欣怡、贾科、李腾、姚一楠、方强、周圣炎、贾雪飞、林冠辰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20年首次发布为T/TAF 078.9-2020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